

**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（临时）会议**  
**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**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认真阅读了公司的相关文件，基于独立、客观判断的原则，在认真询问、积极调查和沟通的基础上，我们就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**一、《关于终止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》的事前认可意见**

公司拟撤回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申请文件，是在综合考虑各种变化因素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作出的，经过了审慎的分析与论证，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与持续稳定发展造成重大影响，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经了解，公司目前各项业务经营正常，本次撤回申请文件事项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，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。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下接签字页）

（本页为《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（临时）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》的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（签字）：

\_\_\_\_\_

王孝春

\_\_\_\_\_

任富增

\_\_\_\_\_

李后群

年 月 日